

## 與中鐵工的關係

### 概覽

本公司於 2007 年 9 月 12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中鐵工為本公司的唯一發起人。中鐵工於緊接 A 股發售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0%。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超額配售權並無獲行使，中鐵工將擁有本公司股本約 59.94% (或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擁有本公司股本約 58.30%)，並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保留業務

中鐵工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及直接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鐵工將其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所控制或持有的絕大部分業務轉讓予本公司，惟不包括與下列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資產、負債及權益：

- 提供社會服務，如保健、教育和保安；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 5% 少數股本權益，該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同時提供房地產代理服務及銷售建築材料、電氣硬件及機器作為配套業務（其權益規模並不大）。該合營企業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8,000 萬元，而 2006 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 3,280 萬元；
- 於一家中外合營企業的 30% 少數股本權益，該合營企業從事機械工程，但不具備所需資質以承包機械工程項目，因此只能作為分包商。該合營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因此，中鐵工正計劃出售其於該合營企業的少數股東權益予該合營企業的另一方或獨立第三方。然而，鑒於該合營企業目前的經營和財務狀況，中鐵工預期是項出售或需時三年（自全球發售起計）方可完成，以保障其財務權益；
- 於四家已終止業務經營的公司的股本權益，該四家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建設、證券交易與金融服務、預製混凝土橋和製造工程機械與鋼樑鋼結構業務。該四家公司中兩家正在進行清盤，預期其中一家將於 2008 年底前完成清盤程序。其餘兩家公司將於 2008 年撤銷註冊；
- 兩個現正於初始發展階段且尚未具備開採條件的煤礦，原因為該兩個煤礦均未獲授勘探許可證或業權證書；及
- 自有物業租賃。

該等資產、負債及權益統稱「保留業務」。

由於該等煤礦的礦產資源有別於本公司的金礦及銅鈷礦，故客戶類型及礦產資源開發業務所需的資源也有所不同。此外，中鐵工現時無意於該兩個煤礦中進行任何礦產資源開發活動，因為其並不具備必要的勘探許可證或業權證書。中鐵工的自有物業租賃並非中鐵工的經常業務營運。由於中鐵工並無擁有多項上述物業必需的業權證書，故出售這些物業或由本公司向中鐵工收購這些物業均

## 與中鐵工的關係

不可行。因此，中鐵工將這些物業租予本公司或獨立第三方。這類租賃活動有別於本公司涉及住宅和商業用房的開發、銷售和管理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保留業務概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重組後，中鐵工將主要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中鐵工本身將不會進行任何保留業務以外的經常業務營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以及房地產開發。本公司還從事若干其他業務，如礦產資源開發、原材料交易和其他配套業務。

中鐵工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且本公司董事確認，中鐵工（包括保留業務）與本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公司擬於取得必需的證書後和在現時由中鐵工保留的兩個煤礦可進行礦產資源開發活動時，收購有關煤礦。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每年考量本公司應否收購上述煤礦和有關收購的條款。收購煤礦的決定及收購條款須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及釐定。倘就收購煤礦達成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 避免同業競爭

根據重組，本公司與中鐵工於2007年9月18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自中鐵工收到日期為2007年9月18日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和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訂明，中鐵工已：

- 確認中鐵工、其屬下其他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及聯營公司目前不會以任何形式從事或參與對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
- 承諾中鐵工自身不會並促使其他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及聯營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獨力或與他人合作，以任何形式從事經營或參與對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然而，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中鐵工、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或聯營公司出於投資目的而收購或持有一家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上市公司10%或以下的股本權益；及
- 中鐵工、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或聯營公司因某一第三方債務重組原因而持有該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有關第三方10%或以下的股本權益。

此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鐵工承諾如中鐵工或其屬下其他子公司（本公司除外）知悉一項對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其必需於知悉有關商機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中鐵工同時有責任盡力讓本公司可優先並以公平合理的條款獲得有關機會。中鐵工應盡力促使其聯營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如本公司決定不接納有關商機，而中鐵工或其任何子公司（本

## 與中鐵工的關係

公司除外) (視情況而定) 繼續跟進有關商機，則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獲中鐵工授予：

- 購買選擇權，讓本公司可按中鐵工與本公司共同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購買中鐵工從該商機所得之權益或資產，惟此選擇權須受一切相關法律、適用上市規則及既有第三方優先購買權限制；及
- 優先購買權，讓本公司可在如中鐵工或其任何子公司（本公司除外）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特許使用中鐵工從該商機所得之任何業務之任何權益時，按不遜於擬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購買有關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i)中鐵工及其子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30%；或(i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時候（倘發生）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獨立於中鐵工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相信在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中鐵工及其聯繫人自行經營本公司業務：

#### 本公司的重組

中鐵工與本公司就重組進行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區分，包括按政府規定進行登記及取得第三方同意已經於上市前完成。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已就重組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

#### 避免同業競爭

如上文「一避免同業競爭」所述，本公司已與中鐵工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由於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機制以確保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保護措施可予執行，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將不會面臨來自中鐵工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 本公司的資產

根據重組協議，中鐵工已將其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業務及若干其他業務（如礦產資源開發及其他配套業務（包括所有關連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擁有經營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的資產。

#### 經營的獨立性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直接子公司持有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一切相關執照，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等獨立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營運能力。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一般能夠從多種來源獲得，故此本公司並不倚賴中鐵工或其聯營公司供應原材料。就進入市場而言，本公司也與

## 與中鐵工的關係

本公司客戶保持直接緊密的聯繫，毋須倚賴中鐵工。此外，本公司的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人員根據各自的職權作出。本公司有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分工明確而各司其職的獨立部門和業務行政單位組成。本公司還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有效經營。

### 獨立的管理層

中鐵工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石大華（董事長）、李長進、高樹堂、王文澤（外部董事）、連維增（外部董事）、張秋生（外部董事）及毛小民。除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石大華同時擔任中鐵工董事長、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長進同時擔任中鐵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高樹堂同時擔任中鐵工董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兼任中鐵工的任何職位。雖然石大華與李長進（統稱「重疊董事」）同時擔任中鐵工及本公司的董事，但彼等並無參與中鐵工的日常管理，可以全職身份專注於本公司的管理。由於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將不會面臨任何來自中鐵工直接或間接的競爭，故重疊董事在作為本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時，不太可能面對利益衝突問題。此外，重疊董事只佔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的少數。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以確保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根據本公司章程，石大華及李長進有權出席討論有關中鐵工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兩人須就所有與中鐵工有關並向董事會提呈之事項放棄投票。同時，為達到更佳企業管治目的，除非其他沒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繼續於會上列席，否則重疊董事石大華及李長進將於該等董事會會議退席，或該等董事會會議討論有關中鐵工事宜的部份時退席。倘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已辭去中鐵工的職務，則其於本公司上市後將不會獲得中鐵工重新委任。

### 財務獨立性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中鐵工給予本公司的未償還貸款，而所有過往由中鐵工向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以支持其信貸融資的擔保均已被解除並由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取代。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倚賴中鐵工，且本公司擁有充裕資金以獨立經營本公司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請參閱「財務信息－營運資金」。

此外，本公司本身有獨立於中鐵工的財務管理系統及相關人員。